

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在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,始终遵循公正、公平、便民、客观的原则，紧密结合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工作实际，不断优化政务公开方式，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。2022年，通过微信公众号、报纸等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主动公开信息50余条。2022年全年未进行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制定，由于局目前无行政权力，暂无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，全年无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行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-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，群众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愈发关注，我局政务公开还存在水平不高、时效性不强、形式不够新颖等问题，需进一步优化完善。
- (二) 改进措施
- 2023年，我局将继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及时完善公开内容，主要做好以下工作：
- 一是提高公开水平。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内容、公开形式和监督保障措施，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- 二是注重公开内容。把社会群众关心的重点、难点、热点、焦点问题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要内容,努力做到政务决策公开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开、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公开。
- 三是创新公开方式。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模式，传统与现代相结合、线下与线上相联动，不断扩展政务公开渠道，为公民、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我单位2022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及其他费用。